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8,000立方米批文」	指	南漳縣環保局於2014年9月5日發出的以年投產率8,000立方米生產的環境保護設施（第一階段）竣工驗收批文；
「20,000立方米批文」	指	待從南漳縣環保局取得及由其發出的以全面年投產率20,000立方米生產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批文；
「安泰科報告」	指	獲委託由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市場研究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種申請表格或其統稱；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4年12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彩玉公司」	指	南漳彩玉礦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在一朵岩項目提供礦山建設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資本化發行」	指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263,999,8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領土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海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高鵬國際、逸興、廣州藝成、郭先生及胡先生；
「契諾人」或「彌償人」	指	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
「中國石材協會」	指	中國石材協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該文件訂明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4年12月8日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4年12月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逸興」	指	逸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廣州藝成及江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旺聯與逸興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旺聯向逸興轉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
「可行性研究報告」	指	蘇州中材於2013年8月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高鵬（香港）」	指	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金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高鵬國際」	指	高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郭先生全資擁有；
「高鵬（襄陽）」	指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經營附屬公司及由高鵬（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標」	指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標股份認購協議」	指	旺聯、高鵬國際、金標、高鵬（香港）及郭女士（代表郭先生）於2012年9月1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將金標因認購而擴大的金標已發行股本的49%配發及發行予旺聯；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在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乃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由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廣州藝成」	指	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胡先生、盧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2.5%、25%及12.5%；
「國泰君安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8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相等於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相等於發售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相等於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4年12月2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匯龍」	指	雲浮市匯龍石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與我們訂立銷售合同的石材加工商，並由陳先生擁有約33.33%及由獨立第三方朱秀娟女士擁有約66.6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行業顧問」或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技術顧問」或 「SRK」	指	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專門為需要採礦、地質技術、水、廢料、能源及環保等特殊服務的客戶提供專家建議及解決方案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技術報告」	指	由獨立技術顧問編製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獨立技術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79,200,000股股份（可按發售規模調整權予以調整及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月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重新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早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運作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組織章程大綱」或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礦產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偉明先生，為廣州藝成及匯龍的少數股東；
「張先生」	指	張裕光先生，為旺聯的董事兼唯一股東；
「郭先生」	指	郭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錦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盧先生」	指	盧永亮先生，為廣州藝成的少數股東；
「郭女士」	指	Guo Liyun女士，為郭先生之妹；
「江女士」	指	江敏兒女士，為逸興的少數股東；
「南漳縣環保局」	指	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環境保護局；
「南漳縣林業局」	指	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林業局；
「南漳縣國土資源局」	指	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國土資源局；
「南漳縣安監局」	指	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南漳縣水利局」	指	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水利局；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00港元，亦預期不低於0.80港元，該價格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代其行事）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及（如適用）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規模調整權」	指	我們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或須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2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計劃開採土地面積」	指	在我們現時持有的採礦許可證所批准的0.5209平方公里範圍內，我們將根據一朵岩項目的發展計劃進行計劃開採活動的開採面積約0.116平方公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逸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於2015年1月5日（星期一）或之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
「物業估值師」	指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專門從事物業估值的獨立第三方，負責就本集團物業編製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期間」	指	包括2011年報告期間及2012年報告期間之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2011年」	指	2011年4月7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期間；
「報告期間2012年」	指	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9月20日止的財政期間；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國家安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高鵬國際、逸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股東協議；
「蘇州中材」	指	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中材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材項目的採礦、加工、設計及整體分包，以及向非金屬礦物公司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932隊」	指	持有國土部頒發的甲級固體礦產勘探許可證的工業礦產勘探單位，廣東省有色金屬地質局932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的期間；
「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	指	2012年9月2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期間；
「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	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計劃開採土地面積」	指	在我們現時持有的採礦許可證所批准的0.5209平方公里範圍內，計劃開採土地面積未有涵蓋的面積約0.4049平方公里的土地；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威力公司」	指	南漳縣威力爆破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在一朵岩項目進行爆破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的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旺聯」	指	旺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張先生全資擁有；
「襄陽國土局」	指	湖北省襄陽市國土資源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一朵岩項目」	指	一朵岩礦，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肖堰鎮的大理石礦；及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